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84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华钰矿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未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导致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或防范资金被违规占用、关联方交易没有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恰当的披露，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华钰矿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华钰矿业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华钰矿业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0年12月31日对华钰矿业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0年内控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一)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二) 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 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包括强化内部职责等。

(四) 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特此说明。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